

剑阁县农业局

剑农业函〔2017〕118号

剑阁县农业局 剑阁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开展，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和质量，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和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广农函〔2017〕273号）的要求，根据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剑阁县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当前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规模

（一）补贴范围。全县57个乡镇。

（二）补贴规模。在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下达的中央补贴资金限额内。

二、补贴机具及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2017 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详见附件 2）。

(二) 补贴机具确定。补贴机具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并纳入四川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机具。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不符合要求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享受补贴。

(三)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县按照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产销企业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对补贴过高的机具，产销企业应及时向农机部门报告。

三、补贴对象、经销商确认及补贴数量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先到先补、补完为止”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优先补贴。

(二) 经销商确认和监管

1、经销商确认。县级补贴产品经销商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

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县级经销商延伸到乡镇的经销网点由县级经销商自主推荐有售后服务能力和条件的经销网点代理销售其补贴产品，并报县农业局备案。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县级经销商延伸到乡镇的经销网点的经销行为由县级经销商负责。

2、经销商管理。经销商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做好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

①经销商及网点必须服从县农业、财政、工商质监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依法经营、公平竞争、方便农民。要客观公正地介绍机具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保障等，充分尊重购机者的自主选择权。可适当采用降低产品价格、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售后服务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严禁采用违规违法等非正常手段推销产品，破坏公平竞争。

②经销商及网点要建立补贴机具销售台账，如实记录补贴机具名称、规格型号、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供货者和购机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确保备查；要向购机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向购机者及时供应符合要求的补贴机具，保证所供机具基本配置符合补贴产品目录要求，不得擅自更改机具配置；要严格履行“三包”服务责任；要在销售补贴产品时明示产品配置，公开产品价格，如实开具供货发票。

③经销商若发现其销售的补贴机具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

应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报告当地工商质监、农业等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

④经销商应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一旦检查发现补贴产品经销商及延伸网点违规操作，我局将采取措施暂停其所销售的补贴产品报补，由此给购机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经销商及其延伸网点承担全部责任。

⑤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尚未领取补贴款的，农业局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受理审核操作，已领取补贴款的，应先将补贴款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

（三）补贴数量。同一种类补贴机具，单个购机户原则上只能申请购买 2 台，享受的补贴资金不超过 8 万元；年度内单个农机大户、种粮大户最多可申请购买 10 台（套）补贴机具，补贴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内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最多可申请购买 20 台（套）补贴机具，补贴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最多可申请购买 50 台（套）补贴机具，补贴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超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上限的，应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研究并确定后享受补贴。

四、购机补贴程序

（一）补贴方式。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仍然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户

购机后向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县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乡镇政府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年度内购买同品种同型号机具 3 台及以上的，必须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审核属实）。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户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简易保鲜储藏等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先建后补。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购机户要向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

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买卖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农业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政策宣传。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乡农业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展板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强化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推进政策公正、公开、透明。

（三）购机补贴申请程序

1.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经销商，自主选机，议价购机，产销企业销货时应出具正式销售发票。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承担相应风险。

2.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在购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户口所

在地农业服务中心提出购机补贴申请(不能移动或移动确有困难的机具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派工作人员上门核实接受申请)。经现场核实后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详见附件3)。购机者购机后应尽快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申报补贴,否则,由于补贴标准调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负责。原则上以购机发票上的购机日期为准,原则上超过3个月未申请补贴视为自愿放弃,农机购置补贴办不再受理。

申请补贴需提供的资料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购机者本人身份证明、购机发票、“一卡(折)通”复印件(持卡的提供信用社业务回执单),机具铭牌照片。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行名称账号。

3. 补贴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接受申请后,县农业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无误后及时准确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户信息,向申请人签发补贴申请受理单。

4. 补贴机具的核查。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补贴机具的核查工作,对购机真实性核查后应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上签字盖章,核查的主要内容为:购机户的姓名、购机日期、所购机具的品名、型号、机具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发票上一致等。乡镇应在15天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补贴机具采取现

场核查方式进行机具核查，县农业局要安排专人对乡镇核查的机具采取电话或现场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核查中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核查人员要做好核查记录。

5. 补贴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要求及时将每一批次农机购置补贴情况在乡镇、村（社区）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果及时报送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

6. 补贴资金兑付。县农业局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打卡到购机者的账户上。从受理补贴资金申请到补贴资金完成兑付，时间不超过70日。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补贴申请录入系统时的政策为准。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职尽责，强化制度建设。县级农业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县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部、省、市文件规定，坚持依法依规行政，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管和绩效考核，持续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组织实施。同时按照农业

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

（二）规范资金使用，强化实施监管。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县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的规范操作，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各乡镇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认真组织开展补贴机具的核查登记。县农业局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管，对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降低配置、投诉集中、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宣传。县农业局和各乡镇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化，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 0839-6603196，县财政局 0839-6601878，县农业局监察室 0839-6602690）、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要及时将我省农机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额调整、补贴政策实时变动、补贴办理截止时间安排等事项宣传到村、组、农户，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解释工作。

附件:

1.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



2017年7月17日

附件 1: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董勇朝 县农业局局长
副主任: 母安彦 县农业局副局长
 郑全 县财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员: 何彦武 县农业局农机管理股股长
 张丽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刘蓉 县农业局农机管理股副股长
 李聪林 县农业局农机安全监理股股长

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农机管理股, 由何彦武同志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翻转犁、1.1.2 旋耕机、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1.1.4 微耕机、1.1.5 田园管理机、1.1.6 开沟机(器)、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1.2.2 起垄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2.1.2 穴播机、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 水稻(水旱)直播机、2.1.6 免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化肥)、2.4.2 撒肥机(厩肥)、2.4.3 追肥机(液肥)、2.4.4 中耕追肥机、2.4.5 配肥机。

2.5 地膜机械: 2.5.1 地膜覆盖机、2.5.2 残膜回收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3.1.1 中耕机、3.1.2 培土机。

3.2 植保机械：3.1.1 机动喷雾喷粉机、3.1.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1.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1.4 风送式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3.2.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 割晒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 油菜籽收获机、4.4.2 花生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 薯类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 青饲料收获机、4.6.2 割草机、4.6.3 搂草机、4.6.4 捡拾压捆机、4.6.5 压捆机、4.6.6 抓草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5.1.1 稻麦脱粒机、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5.2.1 粮食清选机、5.2.2 种子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5.3.1 粮食烘干机、5.3.2 果蔬烘干机。

5.4 仓储机械：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6.1.1 碾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6.2.1 磨粉机、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6.3.1 水果分级机、6.3.2 水果打蜡机、
6.3.3 果蔬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6.4.1 茶叶杀青机、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6.4.4 茶叶筛选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7.1.1 离心泵、7.1.2 潜水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7.2.1 喷灌机、7.2.2 微灌设备（微喷、
滴灌、渗灌）、7.2.3 灌溉用过滤器。

7.3 其他排灌机械：7.3.1 抗旱机泵。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 青贮切碎机、8.1.2
铡草机、8.1.3 揉丝机、8.1.4 饲料粉碎机、8.1.5 饲料混合机、
8.1.6 饲料搅拌机、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8.2.1 孵化机、8.2.2 清粪机（车）。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 挤奶机、8.3.2 贮奶
罐、8.3.3 冷藏罐。

8.4 水产养殖机械: 8.4.1 增氧机、8.4.2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 动力机械

9.1 拖拉机: 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1.2 手扶拖拉机、9.1.3 履带式拖拉机。

10. 设施农业设备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 其他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固液分离机、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乡镇、村、组)	
	联系电话		购机日期	
	信用社“一卡(折)通”账号 (组织银行账号)			
机具信息	机具生产厂家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购机数量 (台套)	发票号	发动机号码	机具出厂编号
销售企业信息	销售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网点销售人员姓名	网点销售人员电话
销售企业承诺	<p>我郑重承诺: 我对所销售补贴机具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 (签字并盖章):</p>			
购机者承诺	<p>我郑重承诺: 我对所购补贴机具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 (签字并盖章/手印):</p>			
机具核实情况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签字并盖章)		机具铭牌照片 (如有两张铭牌, 请将两张铭牌打印清晰附后)	
资料合规性审查情况	县农业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剑阁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按“科目”划分）类别		（按“机具”划分）机具名称		子机	备注
联合收割机		联合收割机		联合收割机	
拖拉机		拖拉机		拖拉机	
播种机		播种机		播种机	补贴标准按照《剑阁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收获机械		收获机械		收获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机械	补贴标准按照《剑阁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灌溉机械		灌溉机械		灌溉机械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补贴标准按照《剑阁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其他农业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	
设施农业设备		设施农业设备		设施农业设备	补贴标准按照《剑阁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畜牧机械		畜牧机械		畜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补贴标准按照《剑阁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其他农业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	